

「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99 年 11 月 4 日（四）上午九時

二、 地點：宜蘭縣史館一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陳處長登欽 記錄：楊乃光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業務單位報告

學生薦送模式中有一關於推薦條件（三）記過之規定，修正為一『無乙次記過以上懲處（不含累計達三次警告懲處）』

六、 提案討論事項，彙整如下：

案由一、再次確認高中薦送分配名額國中各校之配比計算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原決議通過。建請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參酌並尊重本委員會有關本案決議事項之建議。

附註 1、本委員會議(99.10.6)原決議：『分配各國中之名額，建議高中職招生委員會分配各國中名額與該校應屆畢業生符合薦送門檻人數之比率，以各校相同之原則辦理。另各國中應至少保障分配一名員額』。

附註 2、本決議送請本縣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酌參。

案由二、100 學年度學生薦送高中模式之入學門檻 PR 值 85 修正為「全校

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十五」？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為配合全國一致的要求及不影響既有之學生薦送員額範圍下，決議成績單格式以「全校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十五」呈現，不另行增加 PR 值欄位。

七、臨時動議：

陳志勇委員表示，若案由一之決議結果未獲高中職招生委員會採納，本委員會是否有因應對策？

決議：若發生委員所提情形，則由本府正式發函向教育部表達本縣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堅持之價值精神與訴求。

八、散會：11 時 30 分。